

建設農田水利，發揮三生功能

健全農田水利事業 推動財產產籍管理

林思妤¹



農水署舉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與訪查實務座談會，以強化財產管理制度。

壹、前言

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資產收益達專款專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之政策目標，且強化其運用彈性，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我國於109年7月22日訂定「農田水利法」，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全臺17個農田水利會正式改制納入公務體系，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整合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現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簡稱農水署），這項重要的改革對農業部門產生積極的影響，並擴大對農民的服務。

註1：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水署至農水署
屏東管理處進行
財產管理實地訪
查，以釐清帳物
及落實產籍管理。

在過去，農田水利會之間存在著財務結構的差異。都會型農田水利會財源相對充裕，但其服務農地面積卻逐漸減少；而鄉村型農田水利會則面臨財務困難，需要依賴政府提供更多的資源支持。為了實現全國農田水利事業的均衡發展，政府須進行資源調控，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的可持續經營。

農水署為確保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仍用於農田水利事業，特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並下設 17 個分基金由各管理處自行進行管理，原農田水利會資產係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延借項等預期未來能產生效益者。另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改制後各管理處應就所經管之財產，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並分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八大類。

農水署為推動各管理處財產產籍管理制度，自 110 年起規劃各管理處財產盤點期程、成立財產管理實地訪查小組、實施財產管理實地訪查作業，協助各管理處共同努力逐步達成財產產籍管理健全發展之目的。

貳、建立財產產籍管理制度

農田水利事業財產產籍管理制度是指透過分類整理、登記、盤點、

核對、紀錄等作業，對所擁有的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財產進行系統化管理，以提升資產價值並確保財產管理的準確性。

為了有效執行該制度，農水署依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包括「國有財產法」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落實財產管理的規範化和標準化。透過這些規範，農水署能夠掌握農田水利事業財產的總值、總量，提升財物管理的業務效率，並確保資產的適時調度和最大使用效能。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的規定，農水署須依據國有財產資料卡和明細分類帳，進行財產資料的分類、編號、製卡和登帳等程序，同時，將這些資料陳報至主管機關，以便瞭解財產的範圍、數量、價值和現況。鑒於財產數量龐大，農水署特別開發了「農田水利財物管理系統」，以便各管理處運用該系統進行財產產籍資料的建置作業。

參、建立各管理處財產盤點實施制度

原農田水利會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在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存款部

分，農水署各管理處即赴國庫經辦行將存款戶名由農田水利會變更為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在動產的部分，由各管理處持續管理；在土地與建物的部分，所有權人原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土地34萬4,605筆、建物1,240棟，改制後，由各管理處向全國地政事務所辦理囑託登記，權利變更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農水署。

農水署為檢視各管理處財產產籍建置狀況，自110年起即落實各管理處財產盤點作業，以財產產籍管理制度作為控管程序。

為確保財產資源準確性和價值評估，農水署各管理處進行財產盤點作業，包括實地勘查和記錄財產資產的位置、數量、狀態等相關資訊，確認財產的實際價值，以作為財產管理及活化之依據。

農水署各管理處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財產盤點，為了順利進行盤點工作，農水署定期在每年年初召開盤點計畫說明會，說明當年度財產盤點的流程和所需文件。這些文件包括當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和財產盤點紀錄手冊等。

農水署除訂定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財產盤點紀錄手冊、財產不符改正情形表參考範本外，亦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告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年初透過「財產盤點說明會」，說明當年度財產盤



農水署實地訪查農水署雲林管理處財產管理書面資料，以掌握各項財產動態。

點期程規劃，以及各項資料提送時間。

各管理處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之訂定，內容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人員、盤點時程及管制考核等，計畫完成後，即由財產管理人員辦理盤點、各單位保管人員（使用人）須陪同財產管理人員進行清點查對等作業，並由財產管理人員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

肆、各管理處財產盤點實地訪查

農水署各管理處根據盤點計畫說明會達成的共識，上半年提交當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和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然後按照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的內容進行盤點工作，並在每年7月提交財產盤點紀錄手冊。

首先，農水署透過蒐集及彙整各管理處財產管理書面資料進行檢核作業，包括「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財產盤點紀錄手冊」等，以考查各管理處對於國有公有財產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截至111年，農水署彙整各管理處完成國有及管理財產機關登記者總計43萬6,623

表 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產籍登記情形

類別	數量 (單位：件)
土地	343,588
土地改良物	70,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42
機械及設備	9,9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6
雜項設備	4,749
權利	5,055
總計	436,623

件(表1)，另亦登記3,637萬7,942股有價證券。

其次，農水署為瞭解各管理處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物及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財產之總值總量，組成訪查小組至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作業，訪查項目包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國有不動產登記情形、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國有財產帳務處理情形及宿舍管理情形等，而訪查流程為由訪查小組成員先至管理處查閱財產管理相關資料，再至現地抽盤經管財產之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訪查結束後，農水署依實地訪查結果製作訪查紀錄並請管理處限期改善財產管理缺失，亦舉辦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與訪查實務座談會，透過各場次實地訪查紀錄，彙整說明常見帳物不符樣態，共同檢視財產管理執行成效，增進各管理處財產管理業務交流，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及強化財產管理制度。

伍、結語

農水署為瞭解各管理處財產盤點作業成果，至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以增進財產管理業務交流，提升財產管理效能，強化財產管理制度。

針對各管理處辦理財產盤點時，發現帳物不符情形(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不動產尚未完成登記、動產尚未建置財產標籤、不動產被占用等問題，農水署將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並提供各管理處諮詢協助，逐步進行檢討改善。

在農水署努力下，建立健全的財產管理制度已成為其重要目標。該制度的實施可落實產籍管理，確保財產資產的準確性和總值總量掌握，並即時處理不符合情況，確保財物管理行政效能的提升。這有助於資產合理利用和價值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和濫用，確保農田水利事業具有可預測性和穩定性，並能有效活化國家資產，提高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



農水署實地訪查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財產管理書面資料，以瞭解各項財產管理情形。